

中國信託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SDDR)

[商品特色](#)[保險內容](#)[聯絡我們](#) 列印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本公司按下列殘廢等級之給付比例給付保險金額的100%~5%。但超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殘廢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

87.8.26 台財保第 872441212 號函核准

101.1.1 依100年12月23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21002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Control No.：1112-1312-1182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